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13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
承辦人：陳安瑜
電話：07-3590116#144
電子信箱：iceray3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336518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（隨文引入）（57295039_11336518500A0C_ATTCH49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科技分團辦理113學年度

「跨域整合Scratch&AI創意教學-資訊安全與倫理為例」

實施計畫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辦理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113年9月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二)113年9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三)113年10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(四)共計以上三場，假輔導團305電腦教室辦理。

三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本市國中小教師，每場次預估25人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報名，課程代碼及報名起訖日期詳見實施計畫。

五、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，覈實核發研習時





數。前兩場次辦理日期適逢例假日，當日參加人員於研習
結束後依規定於二年內覈實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
六、聯絡人：輔導團洪維謙專任輔導員，TEL：（07）
3590116 # 251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高
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
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中山學校財
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（輔導團）（以下均紙本）、輔導團科技分團



裝

訂

線

